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总经理辞职情况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黄晓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 因工作调整原因, 黄晓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黄晓湖先生辞去总经理后, 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作为公司董事长, 黄晓湖先生保持履行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承诺, 股份变动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-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黄晓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, 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 公司董事会对黄晓湖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由衷感谢!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

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,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,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资格审查意见, 决议聘任虞彭鑫先生担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（虞彭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4日

附件：虞彭鑫先生简历

虞彭鑫先生，198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，在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，任采购经理；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，在安徽绿宝特种电缆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；2009年8月至2016年5月，在乐清市美硕电气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；2016年6月至今，在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虞彭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,626,8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37%，与公司股东黄晓湖、刘小龙、黄正芳、陈海多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系公司股东黄正芳女儿、黄晓湖妹妹之配偶，除此之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